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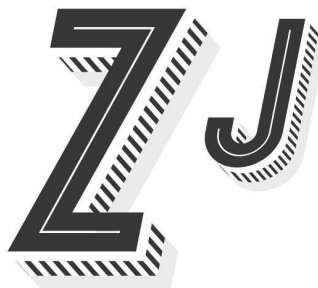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712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梦奇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大坡寨村下沟3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剃须刀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刀；刀柄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